《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反馈人姓名（单位）** | **反馈方式**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及理由** |
| --- | --- | --- | --- | --- |
| 1 | 方先生 | 邮箱 | 第十二条，针对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建议增加对光学MEMS封测产线的支持。 | 采纳，现支持对象“先进封装量产线的国内外智能传感器龙头骨干企业”已包含“光学MEMS封测产线的企业”。 |
| 2 | 方先生 | 邮箱 | 第十五条，针对销售项目支持对象，建议增加对智能传感器仪器设备的销售奖励。 | 采纳，相关表述修改为“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传感器芯片、模组产品等智能传感器产品。” |
| 3 | 方先生 | 邮箱 | 第十六条，针对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建议增加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支持和奖励。 | 采纳，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排序靠前的传感器相关企业或机构可获得奖励。 |
| 4 | 深圳市智能传感行业协会 | 邮箱 | 第七条 技术协同平台奖励的支持1.支持对象：世界领先的智能传感器技术协同平台。“世界领先”建议改为“行业领先”。 | 采纳，表述“世界领先”已包括“行业领先”。 |
| 5 | 深圳市智能传感行业协会 | 邮箱 | 第十五条 智能传感器应用推广奖励的支持对象4.具体申报条件：（1）产品应符合光明区智能传感器产品目录范围；请问有具体名录吗？ | 采纳，光明智能传感器产品具体名录正在制定。 |